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

研究生轉所審查作業規定

104.3.11. 10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訂定
106.10.17. 106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辦理本校研究生申請轉入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之審查作業有一法定標準，訂定本所「研究生轉所審查作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 本校研究生得於修業滿一學期後申請轉系所（休學不計入年限），每學年確定申請及核定時間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。
- 三、 本校研究生申請轉入本所，須具備以下資料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 1. 繳交本校「研究生轉系所申請單」。
 2. 履歷自傳（含個人簡介、讀書計畫、生涯規畫等）。
 3. 大學及研究所學業成績單（含班級排名）正本各乙份。
 4.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- 四、 本所審查程序包括資格（書面）審查及面試。面試由所長召集本所專任教師召開會議進行之。
- 五、 經審核通過轉入之研究生須完成本所畢業之相關規定，方得畢業。
- 六、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、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七、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